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
Your Ref :

Tel No : (852) 2973 8297
Fax No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湯女士：

擬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訂立的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查詢在現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中，台灣的衛生部門是否其中的“主管當局”之一，並詢問在建議中的新規例，台灣的衛生部門會否成為認可的“主管當局”。

根據第 132AK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指任何國家內根據現行法例有權檢驗食品以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而該機關當其時是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為施行第 132AK 章而加以認可的。現時，台灣的衛生部門並非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AK 章認可的“主管當局”。

我們計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訂立新規例，以取代現行的第132AK章。在新規例下，“主管當局”的定義範圍將被擴大，以“地方”取代“國家”。在新規例生效之後，任何地方的衛生部門如能符合食環署署長的要求，包括對當地的動物醫療系統、動物疾病情況、食物衛生及追蹤制度等的要求，而該衛生部門亦能證明該地方現正實行有效及可持續的規管制度，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署長將會積極考慮根據規例認可有關的衛生部門為“主管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潤雄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